



拿別人的健保卡看病，安全嗎？

- ◆ 品質管理中心管理師 周家玉
- ◆ 品質管理中心副主任 黃嗣棻

2歲的小明跟小華是對雙胞胎，這天早晨，媽媽發現小明發燒且全身無力，匆忙的帶著小明出門看醫師。來到急診，護理師小美從媽媽手中拿到健保卡後，問道：「請問小朋友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？」媽媽立刻回答護理師小明的基本資料，護理師小美聽了發現媽媽唸的名字跟健保卡不符，便再次向媽媽確認，媽媽这才發現早上太趕著出門，拿成小華的健保卡來就醫了，趕緊向護理師小美解釋道：「護理師，真是不好意思，我出門的時候太匆忙了，拿錯我這對雙胞胎寶貝的健保卡啦！我實在很心疼小明這麼不舒服，今天就用小華的健保卡讓小明看醫師可以嗎？」聽到媽媽這番話，小美趕緊說道：「媽媽，每一張健保卡都代表著每一位病人的身分，牽連著每個人的所有就醫和用藥等紀錄，絕對不能借用別人的健保卡就醫哦！今天可以先以自費方式就醫，請媽媽後續再帶小明的健保卡來辦理相關手續。」媽媽聽了才瞭解正確使用健保卡的重要性，向護理師道謝：「今天好險有妳幫忙確認身分，不然我這對雙胞胎寶貝的就醫紀錄都錯亂啦！」

錯用、冒用或借用健保卡會怎麼樣呢？

當病人或家屬就醫時不小心錯用健保卡、借健保卡供他人使用，或是冒用非本人的健保卡就醫，皆會造成病人就醫紀錄混亂，不僅會影響臨床醫療診斷、病人用藥與處置的正確性，危害病人就醫安全，也可能產生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上之問題。此外，需特別注意的是，借用健保卡或冒用健保身分引起的不當行為事件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在出借或冒用健保卡雙方都是需要負法律責任的^{註1}，若在醫療人員查驗或辨識病人身分時被發現，病人則會被拒絕以健保身分就醫^{註2}。

有您參與會更好

為了避免民眾不小心錯用健保卡，亦防止有心人士借用健保卡供他人使用，或是冒用非本人的健保卡就醫，在對病人進行任何處置或照護前，醫療人員都會至少以病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等兩種以上的資料進行身分辨識，請您適當回應，有您的參與及配合，共同維護病人就醫安全：

1. 若您是門診病人，務必確認攜帶本人本人的健保卡或附有照片之證件，並配合醫護人員核對及辨識您的個人資料。不可冒用或借用他人的健保卡就醫，以免觸法。
2. 若您是急診暫留或住院病人，務必配合配戴病人手圈，並確認手圈上的姓名、病歷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資料正確性，絕對不能任意卸除上面的資料，影響醫療人員辨識您的身分。
3. 領藥時，務必攜帶健保卡或附有照片之證件，以提供藥師辨識病人，取藥後，請您核對藥袋上您的基本資料正確性，若有錯誤務必向醫療人員提出。

註1：

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前段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2倍至20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註2：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應繳驗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特約醫療院所亦應查核就醫者身分，如有不符，應拒絕其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
